|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1 | 公开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2 | 备注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政策法规 | 税收法律法规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税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2 | 税收规范性文件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税收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3 | 纳税服务 | 纳税人权利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4 | 纳税人义务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内容上传形式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1 | 公开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2 | 备注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5 | 纳税服务 | A级纳税人名单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 1. 纳税人识别号
2. 纳税人名称
3. 评价年度
 | A级纳税人名单 | http://hunan.chinatax.gov.cn/taxpayercreditsearch/20190413003983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8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6 |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 1.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
2. 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3.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公示) | http://hunan.chinatax.gov.cn/lists/20190419004306 | 1.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

（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1.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 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8〕199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7 | 纳税服务 | 办税地图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 1. 办税服务厅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4. 办公时间
5. 主要职责
 | 办税地图 | http://hunan.chinatax.gov.cn/hallmap/2019030400161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8 | 办税日历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 1. 申报征收期
2. 申报征收项目
3. 备注
 | 办税日历 | http://hunan.chinatax.gov.cn/calendar/2019071700352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内容上传形式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1 | 公开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2 | 备注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9 |  | 办税指南 | 基于政务服务事项 | 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4.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5.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6.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7. 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8.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9.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10.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11.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信息确认1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出具13.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14.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个人所得税减征15.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资源税减免16.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17.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18.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19.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20.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减免21. 对军事设施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22. 对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23. 对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24. 对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25. 对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 有困难的，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优惠26. 被撤销金融机构在财产清理中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27.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优惠28.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契税优惠29. 土地、房屋被政府征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30.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的契税优惠31. 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契税优惠32.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33.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34.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契税优惠35.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不包括商品房）或者公有制单位职工按照国家房改政 策，首次购买单位集资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的契税优惠36.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契税优惠37. 对棚户区改造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契税优惠38.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 造安置住房契税优惠39. 个人首次购买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减免40. 对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所办企业脱钩移交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减免42.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契税减免43. 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及附属用房的契税减免44. 实施债权转股权企业的契税减免45.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契税减免46.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减 免47.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的契税减免48.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 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49.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50.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非法制 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51. 对非法购买、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52.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53. 对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范围、标准的；违反规定权限或者法定程序缓征、减征、免征非税收入的；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 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所收款项或者将所收款项存入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以外的账户的；违法当场收取现款的；拖延、滞压、截留应当上缴或者下拨的非税收入资金等的处罚54.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罚55.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证件；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伪造税务登记证的处罚5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57.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 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处罚58.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59.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处罚6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处罚61.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62. 纳税人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6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64.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的验证、换证的处罚6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66. 纳税人不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67.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处罚6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 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69.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处罚70.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71.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72.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 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的处罚7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 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 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74.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处罚75.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76.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77.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处罚78.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79.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变更或注销认定手续的处罚80.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 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81.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处罚8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8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处罚8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85.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拒绝税务机关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处罚86.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处罚87. 防伪税控企业因保管不善或擅自拆装专用设备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携带系统外出开具专用 发票的处罚88.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的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 已收税款的处罚89.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90.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 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91. 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未依法变更税务登记的处罚92.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 税账簿、凭证、资料的处罚93.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9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 的处罚95. 对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 质量标准，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 为的处罚96.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处罚97.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的处罚98. 税收保全99.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不缴纳税款的，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100. 税收强制执行101. 其他非税收入的征收102. 非税收入票据公本费103. 非税收入征收104. 耕地占用税征收105. 税（费）滞纳金的征收106.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107. 房产税的征收108. 印花税的征收109.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110. 契税的征收111. 增值税征收112. 消费税征收113. 企业所得税征收114. 资源税的征收115. 车辆购置税征收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117.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118. 车船税的征收119. 税款征收120. 扣缴车船税申报121.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122.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123. 税费申报（包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申报）124. 房地产业小规模纳税人申报125. 银行业一般纳税人申报126. 建筑安装业一般纳税人申报127. 广告业、娱乐业一般纳税人申报128.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129.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130. 环境保护税申报131. 烟叶税申报132. 保险业一般纳税人申报133.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134.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135. 建筑安装业小规模纳税人申报136. 广告业、娱乐业小规模纳税人申报137. 房地产业一般纳税人申报138. 对财税法规执行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的监督检查139. 对非税收入的征收或收取、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实施监督检查140. 税收保障监督检查 141. 对本级非税收入的监督142. 对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群众团体税前扣除资格的认定143. 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批144. 非税收入退付145.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146. 税务事项办理服务 | 服务指南相关信息， 如：1. 事项名称
2. 设定依据
3. 申请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地点
6. 办理机构
7. 收费标准
8. 办理时间
9. 联系电话
10. 办理流程
11. 纳税人注意事项
12. 政策依据
 | 信息报告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出口（退）免税国际税收信用评价税务注销涉税（费）咨询涉税信息查询 纳税服务投诉 涉税专业服务 | <http://hunan.chinatax.gov.cn/li> sts/2018122100069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内容上传形式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1 | 公开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2 | 备注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0 | 行政执法 | 权责清单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 1. 职权名称
2. 设定依据
3. 履责方式
4. 追责情形
5. 权责事项信息表

（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数据已有，暂未公开，需等上级部门通知公开 |
| 11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 基于政务服务事项 | 1、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2、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3、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4、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事项办理结果（含1.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2.设定依据3.项目名称4.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 审批部门）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公示 | http://hunan.chinatax.gov.cn/xx/county/20190719089126/opendirectory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查询途径：点击链接，进入网页，在网页左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行政执法—行政许可 |
| 12 |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 基于政务服务事项 | 1.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罚2.纳税 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证件；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伪造税务登 记证的处罚3.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4.银行和其 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 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 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处罚5.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 完税凭证的处罚6.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 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处罚7.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处罚8.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 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9.纳税 人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 罚10.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 料的处罚11.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的验证、换证的处罚12.纳 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13.纳税人不的纳税申报，不 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14.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处罚15.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 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16.纳税人欠缴 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的处罚17.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18.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 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19.税务机关依照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 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的处罚20.纳税 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 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21.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 处罚22.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 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的处罚23.使用税控装 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处罚24.拆本 使用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处罚25.跨规 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处罚26.未按照规定缴销、存放和保管发票的处罚27.跨 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 白发票出入境；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28.虚开发票的处罚29. 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30.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 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处罚31.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 输的处罚32.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 骗取税款的处罚33.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34.纳税人、 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处罚35.非法为纳税人、纳 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36.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未按 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处罚37.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出口货物 退（免）税认定、变更或注销认定手续的处罚38.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 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 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39.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处罚40.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41.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42.纳税 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43.纳 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处罚44.从事进料加 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进料加工登记、申报、核销手续的 处罚45.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 查的处罚46.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拒绝税务机关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出口 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处罚47.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 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处罚48.防伪税控企业因保 管不善或擅自拆装专用设备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携带系统外出开具专 用发票的处罚49.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或者的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 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处罚50.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 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51.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 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 退税款的处罚52.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未依法变更税务登记的处罚53.出 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 簿、凭证、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结果（含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公示 | http://hunan.chinatax.gov.cn/xx/county/20190719089126/opendirectory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查询途径：点击链接，进入网页，在网页左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行政执法—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内容上传形式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1 | 公开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2 | 备注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3 | 行政执法 | 非正常户公告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非正常户公告 | http://hunan.chinatax.gov.cn/xx/county/20190719089126/opendirectory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查询途径：点击链接，进入网页，在网页左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行政执法—非正常户公告 |
| 14 | 欠税公告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 1.企业或单位欠税的： 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2.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3.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欠税公告 | http://hunan.chinatax.gov.cn/xx/county/20190719089126/opendirectory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9 号） |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 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查询途径：点击链接，进入网页，在网页左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行政执法—欠税公告 |
| 15 |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 布）公告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 1. 纳税人名称
2.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3.生产经营地址1. 定额项目
2. 行业类别
3. 核定定额
4. 应纳税额
5. 定额执行起止日期
6. 主管税务机关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已取消，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体工商户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湘税函（2019） 39号该文件不予公开 |
| 16 | 委托代征公告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 1.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 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2.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3.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4.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委托代征信息公示 | http://hunan.chinatax.gov.cn/xx/county/20190719089126/lists/20200326425498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龙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